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

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李麗靜	54年2月5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碩士: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 研究所 學士: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	1.中國文化大學退休2.臺北市北投區立賢社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3.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 會台灣總會教育委員4.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 小導護志工5.社團法人中華產學發展協會專 案經理6.台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組志工隊 志工87年迄今	一、社區人文: 1.舉辦各項藝文活動、保護及推廣文化資產 2.進行環境保護與錄美化活動 3.開辦社區學苑班隊,鼓勵多元學習 二、社區安全: 1.建設e化社區,警民聯防 2.推動社區巡守隊,維護治安 3.增設交通安全設施,保障用路安全 4.廣播系統更新、增設 三、社區發展: 1.落實焚化爐回饋金運用以及建設經費透明公開化 2.監控陽明山瓦斯公司檢測管線,以維護公共安全 3.改善下水道,避免淹水狀況 四、社區安康: 1.建置永續性的社區整體預防照護模式 2.辦理樂齡長青學苑推動融入職能復健 3.辦理適合各年齡層之健康養生活動
2			邱福銀	48 年 12 月 22 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月美國小畢業 2. 杉林國中畢業 3. 岡山高中畢業 4.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(現今 真理大學)畢業	1. 臺北市第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2. 立賢里立群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立賢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4. 臺北市北區客家會副理事長 5. 臺北市慈善會理事 6. 立農國小資深導護志工 7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8 臺北市北投區民俗委員 9 政治作戰學校政戰預官	不忘初衷,對里民的承諾8年來,始終站在第一線為民服務 1. 焚化廠回饋經費持續透明化,持續推動發放商品兌換券、垃圾袋抵用券。 2. 每天守望相助隊巡守里內,改善治安、交通、環保。 3. 每月"保健日"守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4. 每月"環保日"美化社區環境,保持里內巷道環境整潔。 5. 每月持續推廣環保資源回收日,響應環保愛地球。 6. 持續舉辦各項社區免費藝文活動、健康講座,提升本里學術風氣。 7. 設置老人關懷據點、銀髮族永續終身學習,關懷弱勢族群,協助低收入戶申請補助。 8. 持續發放獎學金,激勵里內學子向上榮譽心。 9. 持續推動全里都市更新改建工作。 10.承德路7段人行步道更新施作。 11.防火巷淨化、美化更新施作。 12.舉辦敦親睦鄰旅遊及各節慶活動,聯絡居民感情。

|第55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〈三〉教室】(立賢里1-5鄰)

第56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1年3班教室】(立賢里6-11鄰)

第57投開票所地點:立農街1段250號【立農國小1年4班教室】(立賢里12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

	棟			
	號次	號		
	欄	次		
	相片	相		
	欄	片		
新 国 五六 L	候選人姓名	姓		
日日	欄	名		
餬	八扣			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